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调整	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 万股调整为 947.6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55 万股调整为 47.95 万股
本次授予	指	芳源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47.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2 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2.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公司在其内部公布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4日。

5. 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7.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

8.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及调整至预留部分，其中调整至预留部分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0.00 万股调整为 947.6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55 万股调整为 47.95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0.00	20.09%	0.39%
2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2.00	4.22%	0.08%
3	吴芳	董事、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0.00	9.04%	0.18%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裁、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3.00	3.31%	0.06%
5	陈万超	董事	中国	33.00	3.31%	0.06%
6	刘京星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3.00	3.31%	0.06%
7	张斌	副总裁	中国	33.00	3.31%	0.06%
8	吕海斌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33.00	3.31%	0.06%
9	唐秀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0	2.51%	0.05%
10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0	1.71%	0.03%
1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45人)			408.60	41.04%	0.80%
12	预留			47.95	4.82%	0.09%
合计				995.55	100.00%	1.9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

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1.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2日。

2.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12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947.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73 元/股。经核查，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均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除 2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激励对象的声明及访谈记录，以上 2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 6 个月内曾买入公司股票，该等股票交易系基于该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自有资金的安排，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陈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 7-45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 7-46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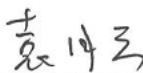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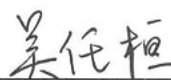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4 年 7 月 12 日